

关注 六五环境日

文/本报记者 王玉婷 通讯员 陈智勇 图/本报记者 林铭鸿 摄(除署名外) 盛夏初临,满城青绿,山海如画。六月厦门的生态美,似乎来得更绚烂热烈了——抬头仰望,碧空如洗,万里无云;街道两旁,凤凰花开,红云尽染。东坪山上,林木蓊郁,满眼绿意;环

岛路边,海水湛蓝,细沙如金……绿色铺底,厦门的生态答卷,就写在碧海蓝天间。去年底,厦门再次摘得“国字号”生态荣誉——成为全国第二个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副省级城市,这是继1997年获评首批“国家环保模范城市”、2016年在福建省率先获评“国家

生态市”后,我市获得的第三个国家级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性荣誉。生态兴则文明兴。新的赶考之路上,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一道必答题。今天是六五环境日,本报带您深度领略“高素质高颜值厦门”的美好生态图景。



厦门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当好生态省建设排头兵。图为鼓浪屿一带风光。(本报记者 王火炎 摄)



亮眼荣誉

2019年,中国工程院发布《中国生态文明发展水平评估报告》显示,厦门生态文明指数居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之首,整体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厦门始终坚持“生态立市”,先后获得国际花园城市、联合国人居奖、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生态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荣誉,获评全球最受欢迎旅游目的地等称号。

这十年 厦门步伐始终坚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厦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长足进步。2015年以来,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保持全国前列,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主要流域国控断面水

质达标率均保持100%,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提升,城市声环境质量全国领先,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位居全国前列。今年年初,全省2022年度党政领

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评结果出炉,厦门成绩排名全省第一,已连续三年拔得头筹。生态文明之美,早已成为厦门的一张烫金名片。

亮点1

健全高效有力的生态制度体系

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多年来,我市通过发挥地方立法优势,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法治制度;通过规划顶层设计,优化城市生态发展空间;通过创新体制机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自取得经济特区立法权之后,我市颁布的第一部实体性法规,就是《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多年来,我市又先后制定颁布了《厦门经济特区生态

文明建设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保护条例》等30余部与生态环境建设和资源保护有关的法规规章。同时,为进一步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深落细落实,我市制定实施《厦门市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任务纳入年度党政领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层层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有了高效有力的生态制度体系,我

市敢闯敢试,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创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三合一”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在全国率先实现“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环评管理“五个一”典型经验全国推广;筲箕湖综合治理、五缘湾生态修复、多规合一等五项改革入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措施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东坪山片区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入选生态环境部绿色低碳典型案例……一系列创新举措,让厦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领跑全国。

在厦门,随处可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



亮点2

注重生态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

环岛路椰风海韵,尽显热带滨海风情。五缘湾人景交融,散发城市“客厅”迷人风采……良好的生态环境,既是厦门宝贵的资源、明显的优势,也是厦门可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一直以来,我市注重对生态系统

的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先后建立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五缘湾湿地公园和厦门国家级海洋公园等。自然岸线长度超过35.25公里,自然岸线保有率达18.17%。观音山沙滩修复工程获评全国优秀海洋工程奖第7名。五缘湾片区生态修复与综合开发被自然资源部列入首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强化环境安全监管,也从未松懈。我市加快实现市区协同化管理、

天地海空一体化监管的生态环境监管模式。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案促建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和“南阳实践”专项工作,强化环境安全执法监管,网格化监管工作考核连续四年名列全省第一。

看得见的高颜值,感受得到的幸福感。2021年度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测评,我市再度荣膺全省第一,我市在该项考核中5年4次获得第一名。

亮点3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生态绿意遍布城区,低碳生活引领风尚,绿色转型亮点频出……近年来,我市通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善城市功能,增强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

从见缝插绿,到规划建绿。我市致力于保持城市生态系统平衡,构建生态屏障,形成岛内外一体化、点线面相结合、防护与美化并重的园林生态格局。2019年成为全省首个获得“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称号的城市。

绿色交通,蔚然成风。我市率先全省开展船舶高压岸电和机场桥电试点工作,绿色空港建设成为全国典型。全国首条全程专用的BRT快速高架公交线路被誉为“全球最优秀的高架快速公交系统”。构建自行车道和人行步道等慢行交通系统,获评全国首批优秀“绿色交通城市”。

低碳生活,引领风尚。首创生活垃圾分类“五全工作法”,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垃圾分类工作保持全国领

先,300多项重点节能工程落地实施。获评“中国十大低碳城市”、第二批“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推广试点城市。

“双碳”目标战略,落实有力。我市着力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推进高端制造业、先进服务业等绿色产业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十三五”期间,我市单位GDP能耗下降15.1%,单位GDP用水量下降40.11%,碳排放强度下降19%。

当好生态建设排头兵 谱写绿色发展新篇章

今天是八五环境日,本报带您领略厦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美

大事记

“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厦门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厦门“成为生态省建设的排头兵”的殷切嘱托,当好生态省建设排头兵,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

2014年

厦门市制定《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美丽厦门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年)》《美丽厦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4—2030年)》。

2016年

厦门市成为福建省首个、全国副省级城市第二个通过验收的国家生态市。

2017年

生态环境部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遴选。厦门市积极参与申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17年9月,海沧区荣获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2018年12月,思明区荣获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2020年

厦门市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2020年4月,成立以市委书记、市长为组长的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厦门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2020年7月,修编完善形成《厦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0—2035年)》。

2021年10月

湖里区、集美区荣获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2022年11月

厦门市获评副省级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成为全国第二个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副省级城市。同时,同安区、翔安区获评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厦门市所辖6个区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覆盖。

最近一年 厦门成绩 亮点纷呈

高颜值的厦门,并没有因为“先天优势”骄傲。而是凭借绝对“硬核实力”,一次次交出亮眼答卷,让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深切感受到,厦门的“绿色家底”越来越厚,用实力稳稳坐生态建设排头兵位置。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持续当好生态省建设排头兵。

除了再次摘得沉甸甸的“国字号”生态荣誉,实现示范创建“全覆盖”这一优异成绩外,我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显著,获国务院2022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

此外,还有不少“科目”,也亮点满满。

改革创新“满园春”

去年,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入海排放口整治、农村污水治理、《噪声法》职责分工、建设工地噪声自动监测、茂林溪“南阳实践”试点和厦门自贸片区加强生态环保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十项经验做法获生态环境部肯定推广。

入海排放口整治、农村污水治理、《噪声法》职责分工、建设工地噪声自动监测、茂林溪“南阳实践”试点、涉疫垃圾管理等六项创新做法被全省推广。

特别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创新做法,获评全省改革创新项目前五名、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二等奖,深化“放管服”改革典型经验和全市改革创新最佳案例、深化“放管服”改革典型经验。

目标考核“三连冠”

去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前列,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优良率、小流域水质达标率保持100%,近岸海域优良水质点位提升至86.4%,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全省最低,地下水国省控Ⅲ类点位增加2个。

省对市生态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得分94.5分,连续三年全省第一,考核六个主要领域中,低碳节能和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和监管、区域突出问题整治得分均排名第一,我市在全省2021—2022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成绩持续排名全省第一。



▲我市奋力绘就生态环境高颜值,助推经济发展高素质。图为五缘湾美景。